

教育研究集刊

第五十輯第四期 2004 年 12 月 頁 115-146

## 論多元入學方案之教育機會均等性

陳建州 劉 正

### 摘 要

近年來臺灣積極進行之教育改革，在高中職升學管道方面，自 2000 年起，除舊有的單一聯考外，另增加了推薦甄試、申請入學、登記分發與直升入學等四種方式；進而在 2001 年全面廢除聯考，改由其他方式取代。此項改革實施之後，其公平性倍受質疑；而多元入學方案本身的各種特性更成為爭議之焦點。

我們先以訪談方式瞭解多元入學實施的過程及篩選機制，再以「臺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Taiwan Education Panel Survey, TEPS) 的樣本進行分析。結果發現多元入學方案將舊制聯考的一次篩選分成多次進行；篩選者與篩選地，亦由校園之外延伸至校園內部，致使其篩選過程與依據，皆可能被社經地位優勢者影響。實證分析的數據更顯示出家庭背景屬中上階層者具有較佳的機會，也有較好的結果。相信本文所述有助於我們認清攸關多元入學方案「公平性」爭議的關鍵所在；也可供相關單位制定政策時作為參考。

關鍵詞：多元入學方案、教育改革、教育機會均等

---

陳建州，東海大學社會學系博士候選人

劉 正，東海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電子郵件為：[chen000@cltv.tinp.net.tw](mailto:chen000@cltv.tinp.net.tw); [jliu@mail.thu.edu.tw](mailto:jliu@mail.thu.edu.tw)

投稿日期：2003 年 12 月 24 日；修正日期：2004 年 10 月 1 日；採用日期：2004 年 11 月 12 日

# **The Multi-phase High School Entrance Program and the Equity of Educational Opportunity**

Jian-Jhou Chen Jeng Liu

## **Abstract**

Taiwan's government has proposed many educational reform programs in recent years. In addition to the joint high school entrance examination, beginning from 2000, recommendations, applications, registration-and-distribution, and direct promotion also became ways of entering a senior high school. In 2001, the joint high school entrance examination was finally eliminated. However, contrary to what the Taiwan government had anticipated, the multi-phase high school entrance program has been severely criticized due to its controversial mode of operation. The results of our in-depth interviews and data analysis (the data were collected by Taiwan's Education Panel Survey) demonstrate that the multi-phase high school entrance program has divided the selection process into several critical parts. Therefore students now have to deal with the admissions requirements both on and off campus. Furthermore, the selection and recommendation criteria are not the same for different schools, and students with better family backgrounds still have the advantage when it comes to being recommended for admission to public senior high schools. Also, the parents or relatives of students with a higher socioeconomic status can easily influence the selection process and criteria. We therefore argue that Taiwan's selection and recommendation criteria for new applicants

to senior high schools, as well as the timing of assignments, the school classification system, and the reviewing process for the multi-phase high school entrance program, should all be re-considered.

**Keywords:** multi-phased high school entrance program, educational reform, equity of educational opportunity

---

Jian-Jhou Chen, Doctoral Candidate,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Tunghai University

Jeng Liu,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Tunghai University

E-mail: [chen000@cltv.tnpu.net.tw](mailto:chen000@cltv.tnpu.net.tw); [jliu@mail.thu.edu.tw](mailto:jliu@mail.thu.edu.tw)

Manuscript received: Dec. 24, 2003; Modified: Oct. 1, 2004; Accepted: Nov. 12, 2004

## 壹、時空背景

教育改革推動多年，其中一項與過去極大不同的作為就是升學方式。過去，除了部分特殊學生可藉由「保送」的方式升學之外，「聯考」是絕大部分學生唯一的升學管道。而在教育改革實施之後，升學管道除了聯考之外，學生增加了多樣的選擇。在國中升高中職部分，2000 年的升學方式增加了推薦甄試、申請入學、登記分發、直升入學等管道。

多元入學管道的做法，目的在於降低學生課業壓力，使教學正常化，學校可以不只依智育成績篩選學生，而能將其他方面的成就納入考量。藉由這種篩選標準多元化的方式，以達成五育均衡發展的教育環境。然而，矛盾的是，多元入學實施之後，卻遭致「公平性」的質疑。在增加不同的升學管道之後，社會大眾對此作為卻賦予負面的評價，諸多評論者指出這些「多元入學管道」是為社經地位較高者開方便之門，認為社經地位較高者將可藉由多元入學管道而避開舊制聯考的公平篩選機制，進而獲取相對較佳的升學機會。而出乎意外的，原被批評為萬惡淵藪的舊制聯考卻轉而被認為具有較佳的「公平性」，大眾認為經由聯考，能使學生公平地各依其成績高低而獲取不同入學機會，聯考是在諸多入學方式中被認為具有相對較公平的性質。

面對多元入學方式時，人們認為這些方式中有幾項（如：推薦甄試、申請入學）是有利於學業成績不佳但其他表現（如：才藝、在校活動）較好的學生，而這些學生很可能是家庭社經地位較佳的學生。教育成就與家庭社經地位之間的相關性，在許多研究中均獲得證實，並且人們認為社經地位較佳的學生有較多接受才藝訓練或獲得學校活動的機會，在多元入學方式實施之後，人們自然起了「比較」的心理。於是，學生之入學方式及機會與其家庭背景之間的關聯性，便成為眾所矚目的焦點。

各種入學方式各有其實施辦法與適用對象（包括學生與學校），且各學校之間所提出之各管道入學名額各有不同，我們認為並無法直接從簡單的社經地位分布情形，就論斷各種入學方式與家庭社經地位之間的關係。值得注意的應該是各種入學管道的實施時間先後、目標與家庭社經地位之間的關係，將焦點置於國中三

年級下學期時先後出現的篩選，升學過程中的三個主角——學生（與其家長）、學校及高中職在篩選過程中扮演的角色及最後的結果，是檢討多元入學方式在家庭社經地位上的公平性爭議最重要的一環。

基於此，本文對這批「末代聯考」的學生進行深入訪談，瞭解當時的學校、家長及學生在面對多元入學管道時的因應情形，以建立分析的依據，進而以臺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TEPS）建立適當模型，分析升學管道與家庭社經地位之間的關係，檢視兩者之間是否存在著大眾所感覺到的不公平性及此種不公平性的可能本質。

## 貳、多元入學方式與教育機會均等

### 一、學校教育的平等性

社會階層化的過程中，個人教育成就扮演重要的角色，然而，教育成就高低卻與家庭社經地位因素有著密切的關係。Blau 與 Duncan（1967）所提出的地位取得模式，即明白指出父親的教育程度對個人的教育成就有顯著影響，進而影響日後的職業成就。父親的教育程度代表著父親的人力資本，亦即代表家庭的社經地位，其所以對個人教育成就造成影響，可從文化資本與社會資本兩方面獲得解釋。

在文化資本方面，Bourdieu（1977）認為，透過文化資本，背景的不平等被轉換，呈現在課業上的回饋差異不平等，進而造成社經回饋的不平等。文化資本理論認為，藉由象徵支配階級的文化的教育系統，文化得以轉換與獲得回饋（Katsillis & Rubinson, 1990）。家庭的社會階級越高，就越接近能被轉換的支配性宰制，伴隨的學術性回饋就越高（Bourdieu, 1977; Bourdieu & Passeron, 1970/1977）。依此，階級地位不同，個體所具備的文化資本亦不同，父、母親所占有的社會階級位置能提供不同的文化資本及不同運用文化資本的程度，此資本被投資在子女的教育上，因而使其子女獲得教育的回饋也有不同，其學業成就必然有異。

在社會資本方面，父、母親社會地位與經濟背景所具有的社會資本，亦在個人受教過程中發揮作用。Coleman 與 Hoffer（1987）指出，固然家長所具有的人

力資本影響其子女的成就，但家庭的社會資本卻影響著人力資本的作用力。家庭社會資本較高且作用於子女教育過程時，子女在學校教育的過程中，將會有較好的表現，或至少問題比較少。Lareau (1987) 的研究顯示，中、上階級的家長擁有較高的文化資本，在參與和學校之間的互動上，質與量均優於勞動階級者，進而影響其子女有著不同的成就。由此可見家庭社經地位所呈現的文化資本差異，具體呈現於其子女學校教育成就的社會資本上，進而造成學校教育成就的階層間差異。

林清江 (1981) 亦曾指出，許多教師對於學校中衣著污穢、態度欠當、言語鄙俗、成績較差的學生，常在不自覺中對其鄙視與處罰，這樣的教師態度對此類的學生之學習態度、動機與學校經驗，常常造成極大之傷害。而此類學生的行為表現可能係反映其家庭所處階層之文化或生活型態，甚至是不利家庭背景所致，如家庭結構、兄弟姊妹數等。因此，來自不利社經地位家庭的學生，其擁有的文化資本，在與中、高階層者相對下所呈現的不利現象，便實際地反應在學習成就與學校經驗的劣勢上，加上家庭社經地位差異所呈現的社會資本差異，來自不利家庭的學生，在適應學校環境、營造學習動機、獲得教師偏愛、取得同儕間優勢地位等方面，與來自中、上階層者相比，便呈現出相對的劣勢，進而造成階層間的教育成就差異<sup>1</sup>。

如果這些隱藏於家庭社經背景下的差異因素是造成個體間教育機會不平等的原因，則在社會正義的原則之下，學校教育自當力圖平衡，亦即是，學校教育應具有「偉大平衡器」的功能，使個體間因個別社經地位差異所造成的教育成就差異降至最低。教育機會均等，不僅表示人人有公平的機會獲得教育成就，更象徵社會階層流動機會的公平。近來學界對於教育機會均等的實質意義有更進一步的發展，認為其實質內涵應由入學機會均等及接受共同的教育經驗機會的均等，擴大至使社經地位不利的學生能得到補償文化經驗不足的機會 (楊瑩, 1994)。積極

---

<sup>1</sup> 其他關於隱藏於家庭社經地位因素之下的文化資本與社會資本之研究，見何瑞珠 (1998)、巫有鎰 (1999)、鄭耀男與陳怡靖 (2000)、陳怡靖與鄭耀男 (2000)、陳順利 (2001)、黃毅志 (2002) 等。

的教育機會均等，不僅是學校教育設施投入的均等、入學機會的均等，更必須是使不利地位者的教育機會不平等獲得彌補。如此的均等觀念，將使得社會流動更加活躍，階層分配的依據將趨向個人能力取向，學校教育使得人們能在排除社經地位不利影響之下，憑藉個人能力而獲取人力資本，使社會朝向「競爭性流動」的理想<sup>2</sup>。

## 二、入學方式與教育機會均等

在義務教育之後的各階段教育，個人若欲進一步取得更佳的教育成就，即必須透過篩選的機制才有機會取得。過去的國中畢業生，必須經過聯考的篩選，才能進入高中職就讀，繼續其人力資本的累積。這樣的篩選過程——聯考——行之多年，一直引起社會各界的責難，常見者，例如：造成學生承受過度之課業壓力、使教學朝向升學目標、助長惡質補習行為的出現、一試定終生等。吳清基（1998）即認為聯考所呈現的是一種「形式上」的公平，這種「形式上」的公平，在一試定終生之下可能造成「不能測出原有水準」、「臨場失常」等的不公平。

關於聯考所造成的升學結果與階層間的關係之研究，早期黃昆輝（1978）曾發現各種家庭背景之應考者的大學錄取率相差不多，家庭因素對考生錄取機會影響不大，進而聲稱大學聯考尚符合機會均等之精神。然而，報名大學考試之學生，基本上是歷經了國小、國中、高中職一路篩選之後的結果，僅以此階段學生的樣本分析結果即做出教育機會公平性的論斷，確實不當（王大修，1983）。黃毅志（1990）更以實際的分析數據指出，父親教育對各級升學率都有不小的影響。換句話說，上大學的機率應是大學入學前一連串升學率的連乘積，升小學、升國（初）中、升高中機會並不平等，因此，即使大學聯考機會平等，上大學機會仍然不平等；大學聯考入學機會平等，並不等於上大學、接受大學教育的機會平等。

由此可知，在教育機會均等方面，由義務教育升上高中職及五專等的篩選，

---

<sup>2</sup> 競爭性流動的理想不可能只因教育機會的實質均等就能達成，在流動的過程中尚包括許多結構性因素的限制。然而，人力資本累積的重要過程——教育——若能達到取得機會漸趨平等，則人們接近競爭性流動理想的限制亦將相對降低。

雖然在「參加教育機會的競爭」上是公平的，但在弱勢地位者的不利因素尙未能獲得平衡之際，過去單一聯考制度所呈現的「形式上」的公平，不僅造成一試定終生所可能產生的不公平，更是社經地位差異的延續。在各階層的子由義務教育升至高中職的篩選過程中，仍有因背景因素所造成的成就差異之下，學生聯考成績所能分配到的升學學校的排序與聯考成績所反應的家庭社經地位高低，必然仍呈現系統性的關係。

爲使舊制聯考的弊病獲得消除<sup>3</sup>，2000 年的升學方式，於國中升高中職部分，在聯考之外，增加了推薦甄試、申請入學、登記分發與直升入學等管道。曹亮吉（1994）認爲多元入學方案具有五個意義——公平認知的多元、入學方式的多元、評量尺度的多元、招生對象的多元、自主彈性的多元。而依據教育部的說法，其目的乃爲紓解升學壓力、導正國中教學、鼓勵各校發展特色、有效結合社區資源、啓發學生多元智慧（教育部，2002a，2002b）。在推動多元入學的法源方面，首先是教育部在 1995 年提出的《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明白揭示「改進高中入學制度，建立多元入學管道」（教育部，1995）；其次是 1996 年行政院教育改革委員會所提出的《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主張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方案（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1996）；而後在 1998 年，教育部公布了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並自 89 學年度全面實施<sup>4</sup>。由此可知，提供多元入學管道的目的在於降低學生課業壓力，使教學正常化，學校可以不只依智育成績篩選學生，而能將其他方面的成就納入考量，藉由這種篩選標準多元化的方式，以達成各育均衡發展的教育環境。

但是新制入學方式多元化是否能使舊有單一聯考制之下的家庭社經地位排序情形消失呢？從 2001 年 TEPS 資料可看出學生的家庭社經地位與就讀學校種類之

---

<sup>3</sup> 此所指欲消除之弊病，是否包含平衡社經地位的考量，我們不得而知。但從多元入學方案的實施辦法與目的來看，並未發現有此目標取向。

<sup>4</sup> 在此之前，臺北市、高雄市及少數縣市曾試辦「國中學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然而，此方案在試辦期間即面臨相當大的爭議，而後在 1994 年立法院的要求下相繼停辦（吳武雄，2001）。



間的關係，呈現出一定的模式：家庭每月總收入中、上（10萬元以上）者的比率，在公立高中、私立高中、公立高職、私立高職依次為 17.5%、17.9%、4.4%與 5.1%；而家長教育程度中、上（專科以上）者的比率，則依次為 39.5%、26.3%、13.3%與 11.8%。由此可知，多元入學方式下的升學結果，事實上仍存有升學學校排序與家庭社經地位高低之間的系統性關係。

因此，在學校教育過程中，社經地位居於弱勢者的不利情形未能獲得平衡的情形下，過去單一制的聯考制度與新制度的多元入學方案，似乎都不能達到實質的教育機會公平。然而，多元入學方案被批評的項目中，社會正義的偏差竟成為焦點之一，這卻是對過去聯考制度的批評所沒有的。

## 參、多元入學實施狀況

對於多元入學方案的公平性之質疑何以發生，必須從瞭解整個新制度實施時的情形著手。2000年7月實施與過去截然不同的入學方式，學生、家長、老師、學校究竟如何面對呢？本研究訪談了八位來自不同地區、進入不同學校、具有不同家庭社經背景的學生，試著瞭解在2000年前半年新制實施時，學生個人及其家長、同學之間、學校及老師，對於多元入學方式的認知、處理方式、資訊取得及學生們升學結果等情況。這些受訪者的基本資料如表1。

由談話的結果，發現以下許多令人訝異的事。首先，學生們對於多元入學方式的瞭解程度與其所就讀之學校（國中）有很大的關係。學生A與E表示他們根本不知道什麼是申請入學，在他們所就讀的學校——私立中學附設國中部裡，只有兩種升學方式，一是校內直升，二是參加外考（亦即是聯考），至於推薦甄試，則只聞其名，不明其實，在所就讀的學校裡沒有人參加。學生B、G與H指出，依他們所知，要升高中者，就參加聯考或推薦甄試；要升高職者，就參加登記分發，學生B並表示因為自己已經參加了推薦甄試，所以就沒有進一步瞭解其他的方式，並且學校亦未多提及。學生C甚至堅信該屆沒有聯考，他個人只知道學校要他們參加登記分發。學生D表示他所就讀的學校主要是以聯考為主，至於推薦甄試，則是自由參加，要參加者找導師，而想升高職者，就用登記分發的方式。

表 1 受訪者基本資料

代號	性別	父母最高教育程度	家長主要職業	國中時就讀之學校性質	國中所在區域	升學結果	升學方式
A	女	國小	腳踏車店	私立中學附設國中部	雲林縣	私立高中	直升入學
B	女	大學	教師	公立國中	嘉義市	公立高中	推薦甄試
C	女	國小	務農	公立國中	彰化縣	公立高職	登記分發
D	女	國中	雜貨店	公立高中	雲林縣	公立高中	聯考
E	女	高職	自營商	私立中學附設國中部	嘉義市	公立高中	聯考
F	男	大學	公務員	公立國中	臺北縣	私立高職	登記分發
G	男	高職	麵店	公立國中	臺南縣	公立高中	聯考
H	男	專科	上班族	公立國中	高雄縣	公立高中	聯考

學生 F 則說，因為自己的成績很差，早就不想參加聯考了，所以只知道登記分發。

在學校對於多元入學辦法實施之因應方面，學生 A 與 E 表示，在他們所就讀的私立中學會將同學們區分為選擇直升與選擇外考者，前者在國三下學期開始教授高一課程，而後者則繼續複習國中課程。學生 B 指出，在他所就讀的學校裡，是由校方挑選出參加推薦甄試者，並於放學後留校輔導，針對目標一公立高中一的甄選考試內容進行加強，例如選讀課程。學生 C 則表示學校的教學重點放在「基本學力測驗」。學生 G 與 H 則表示參加推薦甄試者，大多是資優班的同學，自己則沒有機會參加推薦甄試，所以不瞭解學校如何針對各種入學方式進行輔導。學生 D 則指出，學校的教學重心放在聯考上，至於參加推薦甄試者，學校並沒有另外加強。所以，參加推薦甄試的同學表示很多推薦甄試的考試內容，學校都沒有教，而是由補習班那裡學到的。學生 F 則表示學校會在放學之後將某些同學聚集到某一班級進行課外輔導，不過與自己無關，所以不在意。

就此部分而言，可以發現學校間、區域間在面對多元入學時，呈現出極大之差異，然而，卻有一點極為類似——對升學極為重視，不論是將重心放在推薦甄試、聯考或是基本學力測驗的考試內容，而對於課業較差者，其他升學管道（如登記分發）似乎已成爲必走的路，進而顯得無心照顧。此外，在參加推薦甄試者的資格方面，或依學業成績、或爲學校揀選，甚至是有意願者自己報名，似乎在

學校之間的做法上亦存在著差異。

在家長方面，受訪學生幾乎均表示家長尊重其個人之意願，包括升學方式與可能的升學結果。學生 B、F 與 H 表示其家長會對推薦甄試的辦法加以瞭解，而其他學生則覺得他們的家長可能不清楚各種管道之間的差異。

在同學們參加各種管道與升學的情形方面，學生 A 表示許多選擇外考的同學考得不理想，大多進入高職就讀，這些同學中有些表示後悔沒有選擇直升入學。學生 E 則表示其所就讀的學校高中部升學率很高，所以很多同學選擇直升，但參加外考的同學成績也很好，許多考上公立高中。學生 B 指出該校將學生區分為升學班和就業班，參加推薦甄試的都是升學班的同學，目標是該地區兩所名聲響亮的公立高中，其他公立高中則沒有學生參加推薦甄試，學校也沒有報名其他的公立高中。沒通過推薦甄試者，就參加聯考。至於就業班者，幾乎是參加登記分發進入高職，也有部分就讀私立高中。學生 C 表示他們的同學都是拿國中成績去登記分發，而大部分是進入高職就讀。學生 F 表示老師會指定某些同學參加推薦甄試、某些參加聯考，推薦甄試成功者，都是進了公立高中，沒通過的就參加聯考，但因為公立高中很多，所以很多參加聯考的同學是進了公立高中。學生 G 則表示同班的同學都是參加聯考的，有的進公立高中，有的讀高職，而別班參加甄試的同學是進了公立明星高中。這部分顯示參加推薦甄試者的目標大多是公立高中，且是公立高中當中排名較前者。而他們對於參加推薦甄試而成功入學者的印象大致是「很優秀」、「成績好」、「參加很多比賽」、「多才多藝」等。

依據訪談結果，我們當可發現，多元入學之方式具有下列幾項值得爭議之處：

## 一、篩選過程一分為多

依據多元入學實施方法及上述訪談內容，可知多元入學方案將原有的單一篩選過程分為多次進行。圖 1 為國中學生參加多元入學管道情形概況。

在過去單一聯考制度之下，篩選過程只有一個——聯考，篩選依據只有一個——聯考成績。在新制度下，國中學生在國三下學期時，即面對著多元升學管道的篩選，可能由學校決定（挑選）、教師指派或是個人（家長）提出，於是在一開始，校內便有著篩選的現象。學校可能依據學生在校成績而篩選出可以參加推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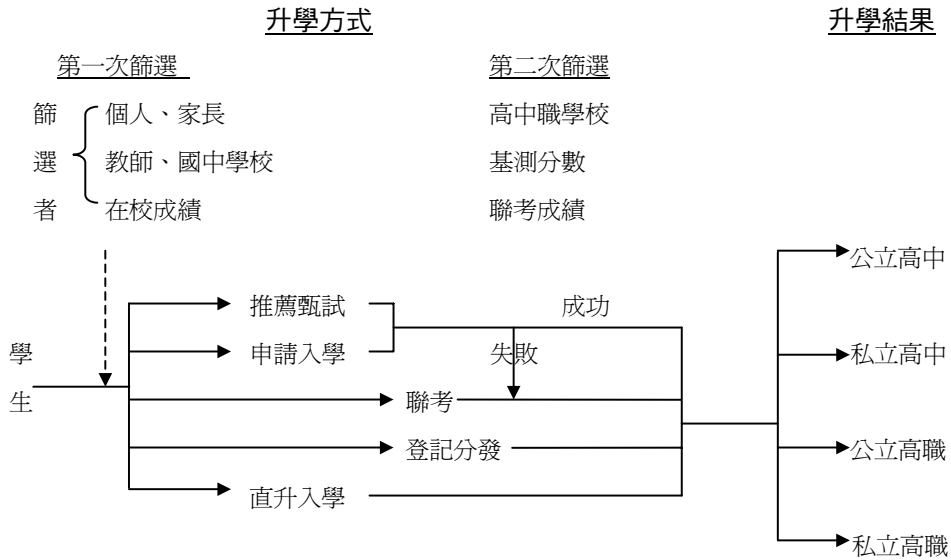


圖 1 國中學生參加多元入學管道情形概況

甄試者，教師可能依其對學生的認定而分配參加各種管道的人，個人亦可能依其自我評估、家長意見或外在資訊而選擇某種或數種管道。於是，在正式的校外篩選登場之前，校內的篩選已然進行，甚至已經確立了某種升學途徑。依據訪談可以得知，在某些學校裡，推薦甄試與聯考是有別於其他管道的；甚至有的學生根本不知道還有聯考，教師（或校方）已經指定其走向登記分發這條道路。這種升學競爭制度的改變，使得篩選層次由校外的篩選伸展至校內的提前過濾。

此外，依據訪談與實施辦法，還可以發現幾項特點：1.推薦甄試或申請入學先於聯考等其他方式（除了直升入學較為特殊外），如此將促使校方或個人進行第一次篩選。2.推薦甄試或申請入學有非常明顯的「成功」與「失敗」之分，特別是推薦甄試，參加者只能選擇一個目標，因此，對於參加推薦甄試者而言，「如何選擇目標」相當重要，依據訪談，許多參加推薦甄試者的目標是公立高中，且甚多是排名較佳的公立高中。3.推薦甄試或申請入學失敗者，可以轉戰聯考，還有第二次機會，但直接參加聯考者，對於進入的學校沒有明顯的目標，且「成功」與「失敗」之分並不明顯，因為一旦放棄聯考的結果，可能落得沒有學校可讀。

## 二、入學方式多元，卻有其系統差異

依據 2001 年 TEPS 資料，可觀察到各種不同的升學管道有適用於不同屬性學校的特殊狀況，詳見表 2。其中，參加推薦甄試與聯考者的主要目的是爲了升上公立高中，參加申請入學者的主要目的則較爲平均，參加登記分發者的主要目的是進入公立高職，而參加直升入學者的主要目標是私立高中。

表 2 入學方式與升學結果（百分比）

入學方式	學校屬性				總 和 (N=9,951)
	公立高中 (N=4,944)	私立高中 (N=2,250)	公立高職 (N=1,775)	私立高職 (N=982)	
推薦甄試	64.50	7.21	24.00	4.29	100.00
申請入學	21.11	30.12	14.28	34.49	100.00
聯 考	72.26	24.18	2.33	1.23	100.00
登記分發	8.27	17.36	58.03	16.34	100.00
直升入學	23.64	63.32	1.90	11.14	100.00
總 和	49.67	22.61	17.84	9.88	100.00

再從各類學校學生來源來看，在公立高中方面，學生主要來源爲通過推薦甄試與聯考，私立高中的學生主要是經由聯考、申請入學與直升入學，公立高職的學生則大多數是以推薦甄試及登記分發而進入，私立高職的學生則以申請入學及登記分發爲主。即使排除直升入學者，情況仍是相似，結果見表 3。

這種入學管道多元、卻各有其特有用途的現象，亦可由訪談學生的內容中獲得印證。許多學生表示學校傳達的訊息是要升高中，就參加推薦甄試和聯考；要升高職，就參加登記分發。依實施之時間先後與特有用途來看，中、上階層者，基於維持其既有優勢的考量，必將積極參與升學機會的第一道關卡——推薦甄試。依前所述，中、上階層的學生挾其文化資本與社會資本的優勢，在學校能獲得的表現機會相對較高、學習其他才藝的機會較大、獲得學校教師偏愛的機率較高，因此，在多元入學方式實施之後，儘管在學業上與他人相等，但由於這方面

的優勢而可能在升學篩選機制的第一道關卡上路時，搶先占有較佳的升學機會。在文化資本與社會資本之外另一項值得重視的重要因素是「補習」，孫清山、黃毅志（1996）的研究指出補習教育對於聯考升學有重要的影響。在單一聯考之下，文化資本與社會資本差異作用於升學的效果或許可以藉由補習而減低，但在多元入學方式之下，文化資本的不可移轉性，將因補習的彌補效果降低而可能增加了對升學機會的作用程度。

表 3 各類學校學生來源（百分比）

學校屬性					
入學方式	公立高中 (N=4,944)	私立高中 (N=2,250)	公立高職 (N=1,775)	私立高職 (N=982)	總 和 (N=9,951)
推薦甄試	33.11	8.13	34.31	11.10	25.50
申請入學	6.25	19.60	11.77	51.32	14.70
聯 考	54.65	40.18	4.90	4.68	37.57
登記分發	2.47	11.38	48.23	24.54	14.82
直升入學	3.52	20.71	0.79	8.35	7.40
總 和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不含直升入學者					
	(N=4,770)	(N=1,784)	(N=1,761)	(N=900)	(N=9,215)
推薦甄試	34.32	10.26	34.58	12.11	27.54
申請入學	6.48	24.72	11.87	56.00	15.88
聯 考	56.65	50.67	4.94	5.11	40.58
登記分發	2.56	14.35	48.61	26.78	16.01
總 和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三、形成特殊之升學「三向關係」

升學過程與結果是三向關係，即國中（校方及教師）、學生（及其家長）與升學學校（高中、高職）之間的關係表現，其互動的過程與角色俱屬關鍵。多元入學方式的推出則將這種三向關係與其篩選依據的原有規則打破，將其間的選擇權、篩選權與參與權重新分配。

#### （一）選擇權

選擇權的重整包括「篩選方式的選擇」與「升學學校的選擇」兩方面。就前者而言，原有的單一聯考下，大多數學生沒有多餘的選擇而必須參加聯考，在這過程中，國中校園內部與高中高職對於學生是否參與聯考並無影響力，全由學生所決定。而在新制之下，篩選方式並非由學生單方面所能決定，國中學校可以決定學生可否參加某種篩選方式，而高中職亦可提出篩選方式。就後者而言，舊制之下，學生依據聯考成績選填志願，而後選擇就讀高中或是高職，高中職則依據聯考成績及學生志願接受學生，學生主要是接受的角色——接受自己的聯考成績，選擇就讀學校的時機是發生在聯考成績、錄取榜單公布之後。高中、高職也是接受者的角色，凡合於錄取分數的學生，都必須接受。而在新制之下，學生可能在尚未參與正式的升學篩選時，就必須做出升學目標的決定，進而選擇藉由何種管道升學，而高中職亦可在某些管道上選擇具有資格的學生。

#### （二）篩選權

在篩選權方面，包括「具資格者」的篩選與「篩選依據」兩方面。就篩選「具資格者」方面而言，舊制之下，人人可以參加聯考，只要報名，沒有人可以拒絕，而學生依其聯考成績得到升學機會，高中職只能依聯考成績篩選學生。國中對於升學方式沒有任何限制的權力，高中職也幾乎無法另闢招生管道。新制之下，學生的升學管道是國中校內篩選的結果，國中某種程度上具有了篩選學生就讀何種學校的資格，高中職亦可參與篩選的過程，依其所需限定參賽者的資格。而在「篩選依據」方面，舊制全然以公開的紙筆測驗為依據，新制之下，國中校園內的非

正式升學篩選<sup>5</sup>之依據包括校內成績、綜合表現、才藝等，而高中職的新生篩選依據，除了部分管道採計基本學力測驗成績與聯考分數之外，加入了許多非正式紙筆測驗的成績。

在上述篩選權的表向之下，其實隱藏著極為複雜的過程。依據多元入學實施方式，在推薦甄試或保送入學方式方面，學生提出申請，經所就讀之國中校內篩選出的學生候選人，再經高中職或依規定或依自訂辦法進行揀選，最後產生成功入學者；申請入學及自願就學等升學方式則是學生提出申請、所就讀之國中提出申請，再經高中職或依規定或依自訂辦法進行揀選；而直升入學方式則有著比率限制，且辦理的高中具有一定的特色——綜合高中及附設國中部的高中，後者的國中學生與國中部、高中部之間的關係甚為密切，高中部篩選學生的過程勢必與國中部有著相當程度的互動關係。經由這些方式所達成升學目的之首要條件是「學生提出」，而這個條件的成立與否，我們相信是與學生所就讀之國中、所處之家庭、對升學目標的選擇標準及自我認知有關，這些影響成因包括家庭背景、自我認知的程度、風險評估、學校輔導、教師指導、家長態度、升學學校的排比等因素。而這種篩選過程，不僅是外部的篩選，更是學生（或其家長）自己對自己的篩選。

### （三）參與權

一如選擇權與篩選權，在新制之下，學生對於自己能否參與某種管道的權力，已不再掌握在自己手中。除此之外，參與升學篩選機會的次數亦不盡相同。如圖 1 所示，參與推薦甄試或申請入學的學生，不能獲得升學目標（高中或高職）的接受時，還可以轉戰聯考，顯然地，新制之下的學生「參賽次數」並非人人相等。而這種參賽機會的取得，亦將成為競逐的項目，無疑地是將升學競爭的時間拉長、將空間擴大。

## 四、家庭社經地位對於篩選制度的滲透可能

Kerckhoff、Fogelman 與 Manlove（1997）以英格蘭和威爾斯的學校系統改革

---

<sup>5</sup> 此指國中校園內所進行的參與升學管道資格者之篩選。



進行研究，發現中產階級在學校體系改革過程中發生了抗拒的現象，並且以實際行動維持原有教育優勢。英格蘭和威爾斯的中學原為兩大系統——「grammar schools」和「secondary modern schools」<sup>6</sup>，前者主要是為進入高等教育，而後者則是供沒有進入 grammar schools 的學生所就讀，並且以學生在 11 歲時的測驗成績作為分流的主要依據。由於這種雙元學校系統有著鮮明的篩選色彩與高度的階層化，因此，英國政府全面設置「comprehensive schools」，此類學校包含各層次能力的學生。Kerckhoff、Fogelman 與 Manlove (1997) 研究 comprehensive schools 實施初期（約 1965 年到 1974 年間）階級因素對於教育成就的效果，結果發現中產階級對於這種學校基本上是採取抗拒的態度與行為，加上教育官員許多是 grammar schools 的校友，以致 comprehensive schools 大都是由 secondary modern schools 轉型而來，結果是中產階級的子弟仍以進入 grammar schools 為主，中產階級在教育成就上的優勢仍然繼續保持。

符碧真（2000）將包括美國與歐洲等國家的教育擴張與階層間入學機會變化進行有系統的整理，歸納出三項重要結果：1.各階級間就讀高等教育的差異仍然很大；2.階級間入學機會的差異有累積的效果；3.各階級間就讀高等教育之差異未隨時間改變而有明顯變化。顯示中、上階級者的優勢並未因教育機會擴張而喪失優勢。

雖然本研究所探討的入學方式改革與 Kerckhoff、Fogelman 與 Manlove (1997) 對英格蘭和威爾斯的學校系統改革之研究所指之面向不同，亦與符碧真（2000）所整理之各國教育擴張與入學機會變遷之研究有異，但這些都是教育改革的一環。我們相信，中、上階層者在面對教育改革時，保持原有優勢的態度是存在並且相同的，尤其是在爭取較佳的入學結果方面。

多元入學管道所具有的特色——校內篩選，使得中、上階層原本在學校教育

---

<sup>6</sup> 限於翻譯上的困難，為避免誤解原意，我們以原文呈現。但依其特質，grammar schools 近似於我國在設立綜合中學前的一般高中，secondary modern schools 則近似我國的高職，至於隨後的 comprehensive schools 則近似於我國近年來普設的綜合高中。

改革時，保持原有優勢的態度是存在並且相同的，尤其是在爭取較佳的入學結果方面。多元入學管道所具有的特色——校內篩選，使得中、上階層原本在學校教育中既有的優勢，更能藉此發揮，因為，只要篩選是發生在校內，則非客觀性的評斷便成為可能。基於保有既有優勢的考量，中、上階層者在面對入學方式時，可能以另一種方式來維持其升學優勢。姑且不論多元入學方式中是否存有遭人詬病的「可操作」性，在升學機會的爭取上，中、上階層者，勢必以更為積極的方式來取得先機，亦即在有機會獲取升學機會時，中、上階層者將盡力保持其既有的優勢。而這種積極性，包括了家長的文化資本、社會資本的滲透力及它們對校方（包括教師）長期的影響力。如果說過去的單一聯考方式是一種「功績主義」（meritocracy）式的社會流動機會，人們依據天資條件與努力彼此競爭，則學生個別能力與學業成就決定其升學機會的好壞，進而決定其日後的階層位置，則此種篩選機制，就教育機會均等面向而言，象徵著公平分配教育機會與資源。儘管社經地位的差異對於個體在學校教育中的成就有著相當之影響，但就篩選方式而言，至少是將社經地位對人力資本取得機會的影響侷限於校園內，而在升學機會的篩選上，呈現外在於校園的客觀性，具有形式上的功績主義，呈現出「競爭性流動」的特質<sup>7</sup>。而多元入學方式顯然地是在功績主義的色彩之外，清楚地加上了「贊助性流動」的性質。就實施辦法而言，學校內對於學生的各種評量成為篩選的依據之一，加上篩選過程家長社會資本可能的影響，家長社經地位對於其子女升學機會的取得之影響力，將由校內的學習過程擴張至外在於學校教育的升學機會篩選過程。

Jonathan（1997）指出，教育亦是一種「地位財」（positional goods），教育的市場分配雖然使學校教育的提供多元化，卻也鼓勵較高地位的家長為其子女爭取更有利的機會，這種分配的機制傾向於再製並加強結構的不平等，比實質的功績主義式的安排更具力量。於是，在看似入學機會更加多元、教育選擇權更加自

---

<sup>7</sup> 然而，依據王大修（1983）與黃毅志（1990）的研究結果，顯示聯考並未提供實質的功績主義式競爭機會，因此，我們強調舊制單一聯考方式只是具有形式上的競爭性流動特質。

由、人人機會均等的情形之下，家長社經地位的力量卻滲透得更嚴重。李奉儒、詹家惠（2002）即認為，所謂的「多元」，只是更有利於主流文化或少數中、上階級者，多元的對象顯然非常「一元」。因為中、上階級者，較能提供其子女在才藝上的學習機會，並且這些學生在學校亦較能獲得教師較好的對待與評價，因此增加其參加學校活動的機會而且有較佳的綜合成績。這樣的論斷，似乎已成爲大眾對於多元入學辦法的印象。學業成績表現較差者，但其父母親有較佳能力讓其學習才藝，並藉由這方面的優勢、利用多元入學管道，而得以獲取較好的升學機會<sup>8</sup>，在升學機會一定的情形之下，將原本在舊制度下能經由聯考而取得升學的中、下階層子女的機會排擠掉了。依此，我們認為，在多元入學方式實施時，中、上階層者將積極參與升學機會的取得活動，並進而在時間上與機會上呈現出相對優勢。

## 肆、研究設計

爲檢視多元入學方式是否是中、上階層者升學的有利管道，必須考量新制度下的篩選所呈現的校內與校外、主動與被動、先與後的性質，從整體篩選過程設計樣本數，對「參賽者」進行劃分。本研究採用 2001 年 TEPS 資料庫中的高中、高職學生資料進行分析，依其呈現的訊息之特性，我們分離出不同的篩選過程與參加人數（對象）。因為「直升入學」的目標與過程與其他管道相較顯得較爲特殊，因此將他們排除<sup>9</sup>。在推薦甄試及申請入學方面，樣本數是全體（不含直升入學者），共 9,173 人，「以推薦甄試方式升上公立高中」及「以申請入學方式升上公立高中」這兩類學生是在全體經過校內篩選或個人評估後，選擇此兩種方式之一，並成功升上公立高中者。而「以聯考方式升上公立高中」是排除以推薦甄試及申請入學升學者，因為在 TEPS 資料中的以推薦甄試或申請入學升學者，必然

<sup>8</sup> 此所指「較好的升學機會」，可看成個人在新制之下的升學機會與舊制之下的升學機會相比的情形。

<sup>9</sup> 由於「直升入學」並無明顯的篩選過程，且當中高達 63.32% 是進入私立高中，依本研究之目的，將此類學生排除是較爲適當的做法。

不會是參加聯考者，因此不包含在這一回合的競賽裡。而「以登記分發方式升上公立高中」是排除了 TEPS 資料中以推薦甄試、申請入學及聯考升學者，他們是最後一回合競賽的參賽者。因此，在第一次篩選——推薦甄試與申請入學——時的競爭者是全體，第二次篩選——聯考——的競爭者是排除了以推薦甄試與申請入學成功入學的人，並包含以登記分發方式升學的學生<sup>10</sup>。

如果升學結果仍是學生及其家長所關注與在意的，則在學生及其家長心中，升上「高中」勢必比「高職」理想，而「公立」自當比「私立」好。而多元入學辦法最爲人所質疑者，即在於「推薦甄試」極可能有利於中、上階層者，因此，我們以「以某種升學管道升上公立高中」爲依變項。

在自變項方面，學生之家庭社經地位分爲兩部分——家庭每月總收入及家長教育程度。家庭每月總收入分爲「2 萬元以下」、「2~5 萬元」、「5~10 萬元」、「10~15 萬元」、「15~20 萬元」及「20 萬元以上」，以「5~10 萬元」者爲對照組。家長教育程度分爲「國中以下」、「高中職」、「專科、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一般大學」及「研究所」，以家長教育程度爲「高中職」者爲對照組。另外，我們亦加入學生的性別變項，以檢視男、女學生在升學管道的利用上是否存在著性別上的差異。

依據訪談與實際瞭解，許多國中將學生分爲升學班與就業班，雖有著性向之取向，然仍有明顯的成績區隔。而在資優班方面，雖然教育部規定不得有能力分班的做法，但資優班仍是存在的，有些以「數理資優」爲名，有些以「才藝資優」爲名，但大多數仍以課業成績爲資格的標準。這類學習經歷的分別亦能顯示出學業成就的差異，並且差異可能甚鉅。因此，我們再用 TEPS 資料中關於學生在國中時期就讀的班級種類，將學生分爲「曾上過職業先修班的學生」、「是資優班的學生」及「其他」共三類，以瞭解學生在學校內成績之作用情形，以與外於學校之篩選機制——入學管道——受到家庭社經地位之影響作區隔。至於「曾上過職業先修班的學生」、「是資優班的學生」兩者與家庭社經地位變項之間的相關性，

---

<sup>10</sup> 基於本研究之分析重點在於家庭社經地位與「升學方式與結果」之間的關係，因此在分析以「聯考取得升學」的學生時，必須將以登記分發方式升學者納入。

我們可從有被分班的學生之家庭社經分布狀況與整體學生相比較（見附錄之附圖 1 與 2），結果顯示，被分配到資優班的學生，其家庭每月總收入的分布與全體學生相比是差不多的；而家長教育程度分布亦呈現相似的情形。而曾參加職業先修班的學生，其家庭每月總收入與全體相較有偏低的現象，而家長教育程度亦較偏低。

此外，依據多元入學方案，「自願就學班」的學生適用「登記分發」方式入學，然而我們將參加自願就學班的學生之升學方式進行統計，發現這些學生以登記分發方式升學者僅 14.02%，其他方式的比率分別為推薦甄試者占 26.29%、申請入學者占 14.02%、參加聯考者 38.31%、直升入學者占 7.36%。當中以登記分發升學者，升上公立高中者有 11.57%、私立高中者有 19.18%、公立高職者有 58.30%、私立高職者有 10.96%。因此我們不將「參加自願就學班」列為影響因素。此現象亦顯示參加自願就學班的學生，儘管可以以登記分發的方式升學，但他們仍另外尋求其他的升學方式。

我們將以上述之樣本與變項的設計，分析各種入學管道成功升上公立高中者，「國中時就讀之班級屬性」及「社經地位因素」對此結果的影響情形，以檢視中、上階層者是否在入學管道多元化之後，在時間上與機會上取得先機。

## 伍、分析結果

邏輯迴歸分析結果如表 4，可說明影響學生能以何種管道升上公立高中的因素。

在「以推薦甄試方式升上公立高中」此項目中，我們發現「家庭每月總收入」、「家長教育程度」兩者與「是否升上公立高中」之間存在著層級的關係：家庭收入偏低者，其子女會選擇（或被選擇）參加推薦甄試的方式並成功升上公立高中的機會，相對於家庭收入中、上者，有顯著偏低的現象；家庭收入越高，其子女會選擇（或被選擇）參加推薦甄試的方式並成功升上公立高中的機會就越高。

表 4 使用各種入學管道進入公立高中的邏輯迴歸分析

	升上公立高中			
	推薦甄試 (N=9,173)	申請入學 (N=9,173)	聯考 (N=5,195)	登記分發 (N=1,467)
常數	-1.550** (0.065)	-3.309** (0.134)	-0.078 (0.066)	-2.343** (0.220)
性別				
男生	-0.046 (0.055)	-0.321** (0.119)	0.174** (0.058)	-0.174 (0.200)
女生	---	---	---	---
國中時就讀之班級屬性				
是資優班學生	0.530** (0.064)	0.720** (0.125)	0.699** (0.075)	0.255 (0.271)
曾參加職業先修班	-0.686** (0.141)	0.287 (0.208)	-0.912** (0.143)	0.365 (0.317)
家庭每月總收入				
2 萬元以下	-0.315** (0.116)	0.196 (0.209)	-0.424** (0.117)	-0.890 (0.457)
2~5 萬元	-0.270** (0.066)	-0.036 (0.139)	-0.163 (0.068)	-0.049 (0.222)
5~10 萬元	---	---	---	---
10~15 萬元	-0.032 (0.097)	0.043 (0.223)	0.130 (0.106)	0.807 (0.364)
15~20 萬元	0.362 (0.151)	-0.968 (0.592)	0.053 (0.197)	0.721 (0.862)
20 萬元以上	-0.159 (0.220)	0.342 (0.436)	0.417 (0.254)	-3.777 (11.098)
家長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0.093 (0.073)	-0.170 (0.142)	-0.400** (0.073)	-0.358 (0.229)
高中職	---	---	---	---
專科、技院或科大	0.153 (0.080)	-0.311 (0.184)	0.377** (0.083)	0.177 (0.300)
一般大學	0.449** (0.091)	-0.191 (0.217)	0.635** (0.103)	1.120** (0.362)
研究所	0.542** (0.143)	-0.174 (0.365)	0.848** (0.186)	1.755 (0.724)
-2 Log Likelihood	8381.911	2633.782	6796.512	796.365

註：1.\*\* p<0.01。括號內數值為標準誤。

2.由於 TEPS 資料中沒有這些學生在國中時學校所在地的資料，因此無法加入地區變項進行分析。

在家長的教育程度方面，亦隨著教育程度的層級越高，其子女會選擇（或被選擇）參加推薦甄試的方式並成功升上公立高中的機會越高。家長的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及「專科、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者，其子女會選擇（或被選擇）參加推薦甄試的方式並成功升上公立高中的機會，相對於家長教育程度為高中職者，無顯著的差異。但家長教育程度為「一般大學」及「研究所」者，其子女會選擇（或被選擇）參加推薦甄試的方式並成功升上公立高中的機會，相對於家長教育程度為高中職者，有顯著的優勢<sup>11</sup>。

而在學生於國中時期就讀的班級屬性方面，就讀於資優班的學生會選擇（或被選擇）參加推薦甄試的方式並成功升上公立高中的機會，相對於非資優班的學生，有顯著偏高的情形。而曾就讀於職業先修班的學生，會選擇（或被選擇）參加推薦甄試的方式並成功升上公立高中的機會，相對於未曾就讀於職業先修班的學生，有顯著偏低的情形。如果國中的分班具有以學業成績為依據的情形，則此結果意味著推薦甄試仍能篩選出學業成績較佳者<sup>12</sup>。

在「以申請入學方式升上公立高中」項目中，我們發現家庭收入方面，各層級之間，其子女會選擇（或被選擇）參加申請入學的方式並成功升上公立高中的機會，與「每月總收入 5~10 萬元」者相較，均不具顯著的優、劣勢。而在家長的教育程度方面，各教育層級者，其子女會選擇（或被選擇）參加申請入學的方式並成功升上公立高中的機會，相對於家長教育程度為高中職者，亦無顯著的差異。

在學生於國中時期就讀的班級屬性方面，一如推薦甄試方式，就讀於資優班的學生會選擇（或被選擇）參加申請入學的方式並成功升上公立高中的機會，相對於非資優班的學生，有顯著偏高的情形；但曾就讀於職業先修班的學生，會選擇（或被選擇）參加申請入學的方式並成功升上公立高中的機會，相對於未曾就

<sup>11</sup> 我們亦將家長教育程度與家庭每月總收入換算為連續變項，另建立迴歸分析模型，結果與邏輯迴歸分析結果並無二致。限於篇幅，未予列出，有興趣的讀者可逕與作者聯繫。

<sup>12</sup> 我們另建立不包含學生國中時就讀班級屬性的變項之模型，請見附錄表 1。

讀於職業先修班的學生，則無顯著差異。

學生經過了推薦甄試與申請入學的篩選之後，剩下參加聯考及登記分發的學生，在排除了推薦甄試與申請入學升學的樣本之後，在「以聯考方式升上公立高中」方面，我們可以看見家庭社經地位高低與子女以聯考的方式成功升上公立高中的機會之間存在著顯著的系統性差異，尤其是在家長教育程度方面。而就讀於資優班的學生會以聯考的方式成功升上公立高中的機會，相對於非資優班的學生，有顯著偏高的情形；而曾就讀於職業先修班的學生，以聯考的方式成功升上公立高中的機會，相對於未曾就讀於職業先修班的學生，有顯著偏低的情形。

在「以登記分發方式升上公立高中」項目中，家庭社經地位高低及國中時就讀班級屬性這兩項因素，多與能否升上公立高中無關（除了家長教育程度為一般大學者外）。這也意味著，就登記分發這項升學方式而言，會選擇以登記分發方式升學，並且升上公立高中者，家庭社經地位高低及國中時就讀班級屬性都不是決定性因素。

綜合而言，從表 2、表 3 可知，推薦甄試與聯考是進入公立高中的主要方式，也是公立高中學生的主要來源。另外，在此兩組中「曾是資優班學生」也都有正面而顯著的效果。至於經由申請入學與登記分發進入公立高中的部分，家庭背景的影響效果並未達到顯著水準，我們相信此結果與表 2 及表 3 所呈現的「入學管道——升學目標」之間的關聯有關：由於經由此兩種升學方式進入公立高中者甚少，因此不容易呈現出顯著的差異。此外，由訪談可知，許多的學生對於升學管道所獲得的訊息是：要升高中，就參加推薦甄試與聯考；要升高職，就參加登記分發，對於「申請入學」的資訊甚少，尤其是有關申請入學與高中之間的關係的資訊。因此，以申請入學方式升學者僅 14.70%，而其中過半數是進入私立高中與私立高職。在登記分發方面，以此方式升學者也僅有 14.82%，且其中過半數是進入公立高職，加以登記分發的實施時間是在整體篩選過程的最後一關，極為可能的現象是，以登記分發進入公立高中者，是屬於補充缺額者。

值得注意的是，學生的性別因素對於升學篩選過程與結果的影響，我們可以發現性別因素扮演著戲劇性的角色。在「以推薦甄試方式升上公立高中」與「以登記分發方式升上公立高中」兩個項目，性別間並無顯著差異；但在「以聯考方



式升上公立高中」與「以申請入學方式升上公立高中」兩個項目，性別因素則有顯著差異，並且迥然不同，在「以聯考方式升上公立高中」項目中，男生的機率顯著地高於女生；而在「以申請入學方式升上公立高中」項目中，則女生的機率顯著地高於男生。這一部分的差異情形，限於本研究之討論範圍，我們不加以推論，但確實值得日後進一步探討。

## 陸、討論與結論

教育機會均等，是當代社會追求公平流動機會中極為重要的一環。實質的教育機會均等，不僅是入學機會均等，更要求能彌補、平衡不利地位者差異。雖然在我國的義務教育階段中，學校教育似乎尚不能達成「偉大平衡器」的功能（陳建州、劉正，2000），但卻早已達到高度參與的程度。高教的擴張、多元入學方案的推動、聯考的廢除，對整個國家教育體系的改進與提昇，應該都有重要的意義。然而，多元入學方案的爭議之處，乃在此方案的篩選機制複雜、篩選時程冗長、加上不同管道幾乎明示了不同的升學目標，使人難以信服其公平性。

從篩選機制開跑的第一關開始，由於學生所獲得的資訊與學校的做法，推薦甄試成爲升上公立高中的主要途徑，於是，篩選過程於校園內開始。社經地位較高者，能成爲「推薦甄試的候選人，進而升上公立高中者」的機會較大。這種篩選是校園內、全面性的，但過程是否有公正的過濾依據，則成爲社會多所質疑的目標。另外，依據訪談亦可發現，許多參加推薦甄試者的目標是公立高中當中的明星學校，若由本分析結果來看，家庭社經地位較高者，不僅成爲「推薦甄試的候選人，進而升上公立高中」的機會較大，且「進而升上較佳的公立高中」的機會也較高。換言之，家庭背景較好者，在升學篩選機制開始時，已搶得先機、占了好位置，最後的升學結果也泰半較佳。

推薦甄試甫完成，不幸落敗而仍想就讀公立高中者絕大部分轉戰聯考，他們有了第二次機會和「沒資格參加推薦甄試的同學」一起競爭。依本研究對整體參加聯考者的分析發現，家庭社經地位較佳者，進入公立高中的機會明顯較大。與推薦甄試相比，聯考的競爭者少掉了成功地以推薦甄試升學者，並且多元入學方

式實施後，許多的學生已經在校園內做了篩選，部分學生早已以申請入學方式而提前不參加聯考，或已決定以直升的方式升學而放棄聯考，此兩類人數占全體的 22.10%，而這些人可能在過去單一聯考制度時是同在聯考中競爭的人，可是他們已在校園內提前決定不參加聯考的戰局了，不論是自我選擇或是被選擇，都是已經被篩選掉的學生，且申請入學者當中又屬就讀高職者居多，社經地位較低者，在這一部分占據相當高的比例。但是經由多元入學方式中的聯考而考上公立高中者，仍屬家庭社經地位較高者，倘若分析過去單一聯考之下，社經地位對於升上公立高中的影響力，相信絕不比多元入學方式中的聯考低。

多元入學方式取代了舊制單一聯考，其目的在於降低學生壓力、使教學正常化等，然而，似乎在尚未達到這些目的時，便已遭致「公平性」的質疑，其爭議之處，即在於其篩選方式的客觀性。我們以各種管道呈現出的明顯篩選層次，建立瞭解各種升學管道之利用情形與家庭社經地位之間關係的模型，發現以推薦甄試與聯考進入公立高中的人，確實是以家庭社經地位較佳者居多。這是否意味著多元入學辦法的實施，是使中、上階層者獲得比過去更有利的機會？由於多元入學方式中的聯考是在篩選掉以推薦甄試及申請的方式入學者，因此我們不能直接斷言其正反。但多元入學方式所呈現的先後性，在社經地位所具有的社會資本滲透校內篩選依據的可能性尚存在之時，推薦甄試過程所夾雜的諸多篩選方式與家庭社經地位具有顯著效果的情形下，已然呈現出「中、上階層者提前取得較佳位置」的結果，「公平性」與「社會正義」的爭議就此產生。

依據多元入學方案之特質，升學篩選權落在學生及其家長、國中及高中高職的比重均高過了舊制單一聯考方式，尤其是學生自己對自己的篩選，這是前所未見的現象。學生可能必須衡量、斟酌自己能進什麼學校，進而選擇何種升學管道，這種過程不是單純的自我能力檢視而已，更牽涉深沉的背景影響因素，尤其是 Bourdieu (1977) 所指出的階級價值與資源。學生除了被所就讀的國中篩選其所能接近的學校種類，還必須面臨自己對自己的篩選，此時，外在於學生的篩選可能有著因階層間社會資本、文化資本的影響所導致的不平等，而學生內心對自我的篩選，卻更可能發生階級間文化資本差異所造成的非能力差異的不平等，中、上階層者及其子弟可能視本身屬於學術性取向較高的學校而為理所當然，進而較

為積極爭取或是至少不會放棄進入較佳學校的機會，而社經地位較為不利者，卻可能在自我地位認同上的差異而作出了不符自己本身能力的升學決定<sup>13</sup>。這種不平等，在過去單一聯考制度下較不會發生，最多是在選擇聯考的種類（高中聯招或是高職聯招）時。相較於舊制，多元入學方案下的重重篩選，肇因於非能力差異——學生階級認同差異——所導致的升學取向差異，可能性將高出許多，這個嚴重的課題，是教育學者與社會學者必須深思的。限於資料，我們無法針對這種可能性加以檢證，因為從現有的 TEPS 問卷中無法得知學生曾經參加或使用過的管道。日後在問卷設計上，可以加入相關的問題，因為藉著這一部分的資料，我們將可以清楚地檢視學生自我篩選及校內篩選的過程及其間社經背景力量的影響情形，尤其是在 2001 年聯考已全面停止，改由其他方式作為升學篩選的機制之後。

此外，從現有的 TEPS 問卷中無法得知這些高中高職學生在國中時期就讀學校之區域，因此，對於區域以及家庭收入在區域間可能的效果差異，我們未能清楚掌握。可以見到者，依據表 4 的結果，家庭收入 10 萬元以上的各層級之效果並未呈現出顯著差異。日後在問卷設計上，亦可以加入相關的問題。

本研究所指之多元入學方式，在 90 學年度已精簡為三種——推選入學、申請入學與登記分發入學。然而，精簡版<sup>14</sup>仍然存在著篩選程序具時間先後性、篩選者包含校內外、評斷標準不一的現象，倘若國中以下的義務教育仍無法平衡家庭社經地位所具有的教育不利現象，進而使升學結果仍以家庭社經地位高低排序，則多元入學篩選機制中所夾雜的家庭社會資本對於學校與學生自身的影響力，及其結果所呈現出的明顯社經地位差異，仍將成為大眾質疑其是否具社會正義性的原因。在這樣的事實之下，教育政策應有所因應，方能使教育改革所提出的諸多重要且立意良善的目標凸顯出來，進而實現。

現階段對於多元入學方式所遭致的公平性之質疑，學校教育方面所進行的處

<sup>13</sup> 反過來說，高社經地位者亦可能發生高估自己實力，導致高分落榜。但就整體而言，這方面的現象應屬少數個別情形，本研究呈現之結果仍不影響一般推論性。

<sup>14</sup> 詳細內容見教育部臺（九〇）中（一）字第九〇一二五四一九號函修正核定之「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

理方式，除了盡力澄清公正性之外，就是修正篩選依據的客觀性，可以見到的是，許多的學校逐漸以「基本學力測驗」為檢選標準，然而，這樣的做法，卻又被批評為「聯考復活」。教育界在面對此兩難的局面，確也有著學步維艱、如履薄冰的景況，不禁令人感慨：除了儘量將篩選過程透明化、將篩選依據客觀化之外，我們還能夠做什麼？

其實，一如相關研究所指之事實，教育改革的過程中，不論是否以教育機會均等為目的，都會發生中、上階層者努力維持原有優勢的情形，如：英國在學校型態改革過程的後期出現的學校特殊化與私校獨立於地方之外而直屬中央的做法；而日前發生在臺北市的學生家長要求教育部公布學測組距的事件，亦應證了類似的現象。教育改革的用意與目的絕對是為學生與教育能健康、健全地發展，這是不容置疑的，而這段教改之路，教育人員也是走得很辛苦，無非就是要將這些勢在必行的教育趨勢予以貫徹。於此遭逢困境之時，教育界面對中、上階層力量可能的有形與無形的影響，在價值與現實之間的權衡，便顯得格外重要。

本研究之目的，除了揭示出多元入學方案的實施過程與結果可能在時間與機會上有利於中、上階層者之外，更重要的，是希望藉由此研究讓我們瞭解家庭社經背景因素的作用力在多元入學方式上可能的著力點，進而作為學校教育弭平有關「公平性」質疑的參考依據。在 1966 年 Coleman 報告書提出之後，美國以校車接送學生的方式強迫黑、白種族學生同處一校，並要求各校必須符合一定的黑、白人學生比率；在中、小學，較不利地位學生上課所需的材料，學校會予以提供，這些都是試圖將家庭社經背景因素對學生在學校的經驗與成就之影響力降至最低的做法，也許這個例子可以給我們些許啟示。

致謝：本論文使用資料部分採自「臺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特此致謝。同時感謝吳慧敏、黃毅志、謝小芬、趙剛等教授及兩位匿名評審對本文初稿的指正。

## 參考文獻

- 王大修 (1983)。我國大學教育機會均等的再檢討。思與言，21 (2)，133-153。
-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 (1996)。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臺北：行政院。
- 何瑞珠 (1998)。家長參與子女的教育：文化資本與社會資本的闡釋。教育學報，26 (2)，233-261。
- 吳武雄 (2001)。自願就學方案與多元入學方案之檢討分析。建中學報，7，9-23。
- 吳清基 (1998)。高中聯考廢除後的美麗憧憬。高中教育，1，8-11。
- 巫有鎰 (1999)。影響國小學生學業成就的因果機制—以臺北市和臺東縣作比較。教育研究集刊，43，213-242。
- 李奉儒、詹家惠 (2002)。檢視高中多元入學方案。教育研究月刊，101，60-71。
- 林清江 (1981)。教育社會學新論。臺北：五南。
- 孫清山、黃毅志 (1996)。補習教育、文化資本與教育取得。臺灣社會學刊，19，95-139。
- 教育部 (1995)。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臺北：教育部。
- 教育部 (2002a)。2001 年教育改革之檢討與改進會議報告書。臺北：教育部。
- 教育部 (2002b)。高中高職多元入學方案。臺北：教育部。
- 曹亮吉 (1994)。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建立。教育研究資訊，2 (2)，1-11。
- 符碧真 (2000)。教育擴張對入學機會均等影響之研究。教育研究集刊，44，201-220。
- 陳怡靖、鄭耀男 (2000)。臺灣地區教育階層化之變遷—檢證社會資本論、文化資本論與財務資本論在臺灣的適用性。國科會研究彙刊，10 (3)，416-434。
- 陳建州、劉正 (2000)。重探學校教育功能—家庭背景因素影響力變化之研究。臺東師院學報，12 (上)，115-144。
- 陳順利 (2001)。原、漢青少年飲酒行為與學業成就之追蹤調查—以臺東縣關山地區為例。教育與心理研究，24 (上)，67-98。
- 黃昆輝 (1978)。我國大學入學考試報考者與錄取者家庭社經背景之比較分析。教育研究集刊，20，149-326。
- 黃毅志 (1990)。臺灣地區教育機會之不平等性。思與言，28 (2)，93-125。
- 黃毅志 (2002)。書評—林南 (Nan Lin) 的「社會資本 (Social Capital)」理論對於臺灣教育社會學研究之啟發。臺灣教育社會學研究，2 (2)，153-163。
- 楊瑩 (1994)。教育機會均等。臺北：師大書苑。
- 鄭耀男、陳怡靖 (2000)。臺灣地區家庭背景對就讀公／私立學校與受教育年數的影響：

並檢證文化資本論財務資本論社會資本論之適用性。國民教育研究學報，6，103-140。

Blau, P. M., & Duncan, O. D. (1967). *The American occupational structure*.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Bourdieu, P., & Passeron, J.-C. (1977). *Reproduction in education, society and culture* (N. Richard, Trans.). Beverly Hills, CA: Sage.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70)

Bourdieu, P. (1977). Cultural reproduction and social reproduction. In J. Karabel & A. H. Halsey (Eds.), *Power and ideology in education* (pp. 487-511).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oleman, J., & Hoffer, T. (1987). Schools, families, and communities. In R. Arum & I. R. Beattie (Eds.), *The structure of schooling* (pp. 288-303). Mountain View, CA: Mayfiel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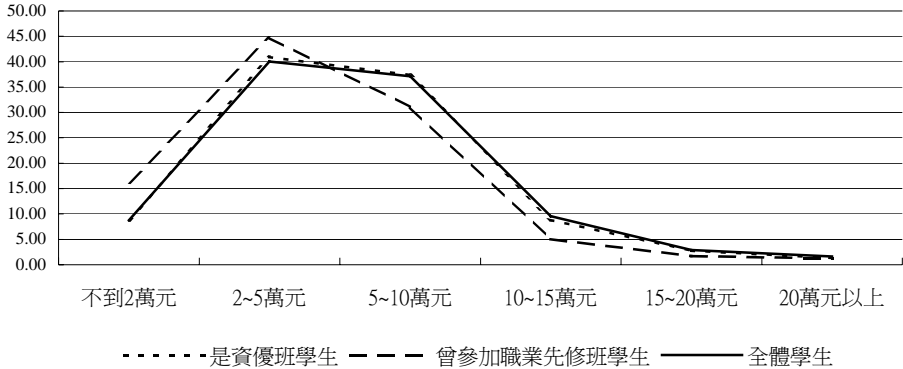
Jonathan, R. (1997). Illusory freedoms: Liberalism, education and the market. *Journal of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31(1), 1-214.

Katsillis, J., & Rubinson, R. (1990). Cultural capital, student achievement, and educational reproduction: The case of Greec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5, 270-279.

Kerckhoff, A. C., Fogelman, K., & Manlove, J. (1997). Staying ahead: The middle class and school reform in England and Wales. *Sociology of Education*, 70, 19-35.

Lareau, A. (1987). Social class differences in family-school relationships: The importance of cultural capital. In R. Arum & I. R. Beattie (Eds.), *The structure of schooling* (pp. 288-303). Mountain View, CA: Mayfield.

## 附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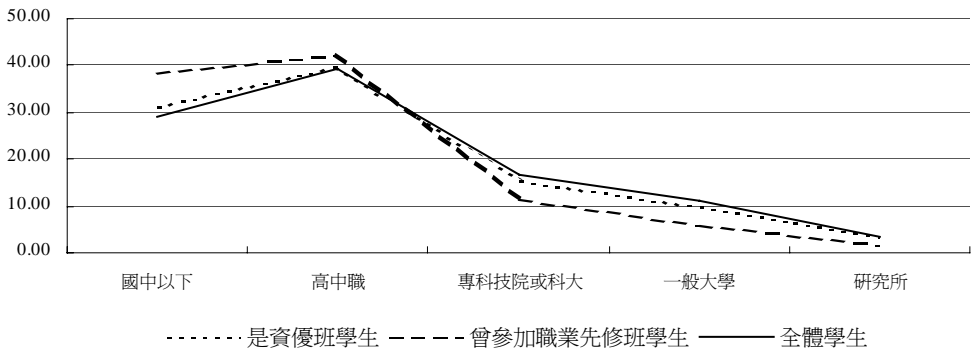
註：家庭每月總收入各層百分比，由圖左至圖右分別為：

是資優班學生：8.76%、40.93%、37.37%、8.81%、2.78%、1.34%。

曾參加職業先修班之學生：16.19%、44.70%、31.09%、5.01%、1.72%、1.29%。

全體學生：8.79%、40.03%、37.13%、9.56%、2.87%、1.62%。

附圖 1 「是資優班」與「曾參加職業先修班」之學生家庭每月總收入分布圖



註：家長教育程度各層百分比，由圖左至圖右分別為：

是資優班學生：31.21%、39.95%、15.40%、10.03%、3.41%。

曾參加職業先修班之學生：38.53%、42.42%、11.40%、5.92%、1.73%。

全體學生：28.90%、39.47%、16.83%、11.29%、3.51%。

附圖 2 「是資優班」與「曾參加職業先修班」之學生家長教育程度分布圖

附表 1 使用各種入學管道進入公立高中的邏輯迴歸分析  
(不含就讀班級屬性)

	升上公立高中			
	推薦甄試 (N=9,173)	申請入學 (N=9,173)	聯考 (N=5,195)	登記分發 (N=1,467)
常數	-1.466** (0.062)	-3.105** (0.127)	0.001 (0.064)	-2.284** (0.215)
性別				
男生	-0.037 (0.055)	-0.300 (0.119)	0.188** (0.057)	-0.155 (0.200)
女生	---	---	---	---
家庭每月總收入				
2 萬元以下	-0.349** (0.115)	0.196 (0.208)	-0.464** (0.115)	-0.868 (0.455)
2~5 萬元	-0.276** (0.066)	-0.041 (0.138)	-0.161 (0.067)	-0.045 (0.222)
5~10 萬元	---	---	---	---
10~15 萬元	-0.033 (0.096)	0.031 (0.222)	0.139 (0.105)	0.763 (0.363)
15~20 萬元	0.363 (0.150)	-0.964 (0.592)	0.066 (0.195)	0.718 (0.862)
20 萬元以上	-0.186 (0.219)	0.304 (0.435)	0.408 (0.251)	-3.715 (11.117)
家長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0.088 (0.072)	-0.156 (0.142)	-0.376** (0.072)	-0.350 (0.229)
高中職	---	---	---	---
專科、技院或科大	0.153 (0.080)	-0.330 (0.183)	0.369** (0.082)	0.173 (0.299)
一般大學	0.444** (0.090)	-0.219 (0.217)	0.622** (0.102)	1.138** (0.361)
研究所	0.548** (0.142)	-0.176 (0.365)	0.842** (0.184)	1.767 (0.725)
-2 Log Likelihood	8477.105	2665.728	6930.154	798.474

註：1.\*\* p<0.01。括號內數值為標準誤。

2.由於 TEPS 資料中沒有這些學生在國中時學校所在地的資料，因此無法加入地區變項進行分析。